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**推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　布局臺灣未來發展所需**

發布日期：113年10月17日

發布單位：管制考核處

國發會於今（17）日召開第124次委員會議，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報告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執行至第4期，業投入7,697億元。第4期截至113年第3季（112年1月至113年9月）止，計畫經費達成率為76.89%，各項建設均穩健推展中，預估年底可達成96％的目標。

國發會表示，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，並因應國內外新產業、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106年7月7日總統公布施行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，以及立法院審查結果，編列2階段之4年計畫，期程計8年，經費總額上限8,400億元。該計畫業於106至113年編列7,697億元特別預算，分4期(2年為1期)，第1期（106年9月至107年），第2期（108至109年），第3期（110至111年），第4期（112至113年），施行效益如次：

1. 總體經濟面：第1期帶動實質GDP增加1,067~1,209億元，第2期增加2,832~3,010億元，第3期增加3,046~3,500億元，第4期預估增加2,746~3,420億元。
2. 人力需求面：第1期至第3期創造約18.6萬個工作機會。第4期投入經費達2,098億元，預估至少可增加約5萬個工作需求。總計1至4期可創造的人力需求量，可達22~24萬個工作機會。
3. 區域均衡面：前瞻計畫優先補助跨縣市建設及過去投入相對不足地區，如以主計總處對各縣市財力分級(以各縣市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依序分列，從高至低為第一級到第五級)，第五級人均獲配之經費(5.08萬元)最高，約為第一級投入規模的8.55倍。如區域分布，以離島地區人均獲配之經費(6.6萬元)最高，約為北部地區的4.18倍。

劉鏡清主委指出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奠定未來30年國家發展根基的重大經建計畫，對於總體經濟、人力需求及區域均衡均有甚大助益。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（IMD）世界競爭力排名，臺灣的基礎建設項目排名自106年第21名提升至112年第12名，顯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助提升我國各項基礎環境，並厚實我國國際競爭力。感謝交通部、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各相關機關共同努力推動，相關具體建設成果亦請宣導。

劉主委強調，第5期（114年）特別預算案703億元，刻正於立法院審議階段，請各部會提前安排如計畫審核、用地取得及證照申請等前置作業，並排定明年度預定達成重要里程碑，合理編列預算及加強執行管控。另為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，針對地方補助型計畫，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及嚴格把關，合作克服計畫執行所遭遇困難，以提升整體交通、環境、數位、綠能、教育及社福等基礎建設水準。

聯絡人：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

辦公室電話：02-2316-5300分機6600